



**Liuliumei Co., Ltd.**  
**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8)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管理層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員會委員需有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在三個月內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為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細則的規定履行職務。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物色及遴選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四)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制定及維持有關董事會及員工多元化的政策，並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及在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多元化的政策或政策摘要；
- (八)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九)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經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一條** 董事、經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該委員應為獨立董事)主持。

在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兩名以上提名委員會委員提議時，應當召開提名委員會臨時會議，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自接到提議後三日內，召集並主持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另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並填寫表決票；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董事會應確保提名委員會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委員會成員有關聯關係的議題時，該關聯委員應迴避。該提名委員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委員出席即可舉行，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委員過半數通過；若出席會議的無關聯委員人數不足提名會無關聯委員總數的二分之一時，應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安排；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後者有衝突的，按照後者的規定執行。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內」、「至少」、「前」，含本數。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實施，修改時亦同。